

少年法庭受理司法互助之少年事件時，提醒所屬注意依說明辦理分案及終結事宜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 109.01.07. 廳少家一字第109000079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9年1月7日

主旨：貴院少年法庭受理司法互助之少年事件時，請提醒所屬注意依說明辦理分案及終結事宜，請查照。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貴院受理依條約、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 6 條及其他司法互助規定請求協助、囑託文書送達或調查證據之少年事件時，請依本院 108 年 11 月 28 日院台廳刑二字第 1080032095 號函示意旨，以及「民刑事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」附件「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」一、地方法院部分（二）刑事案件／案件種類「少年其他」有關規定，分「少助」或「少陸助」字別辦理。
- 二、依少年及家事法院期限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，前開案件辦理期限為 5 個月，請提醒所屬注意妥速終結（本院 108 年 12 月 9 日院台廳刑二字第 1080033051 號函參照）。